

# 云南师范大学文件

云师大评〔2016〕2号

---

## 云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6年5月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高校评建工作中强化了教学质量的监控，并提出要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云南师范大学原有的本科教学督导条例部分不适应于目前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教学质量监控需要，为此学校重新修订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现将《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6年5月修订)》下发至各学院及有关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校内发送：各学院、相关部门。

---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

#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6年5月修订)

## 一、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团代表学校对本科教学与管理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和咨询、指导，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校风的全面提升。

**第二条** 建立、健全和完善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适应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在原《云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三条**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由评估中心协调督导团的相关工作。

## 二、组成和聘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制度。学校成立“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负责学校层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团在主管校领导及学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下开展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团原则上由 17-22 人组成,其中设本科教学督导团团长 1 名,副团长 2 名(文理科各 1 名)。督导团成员由学院推荐,校长聘任。同时选聘 2 名学生代表(文理科各 1 名)参加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例会。

**第五条**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实行聘任制,原则上聘请年龄在 65 岁以下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职务,熟悉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认真负责、能力强的我校退休教师担任。每届聘期为 2 年,可以连聘连任。在受聘期内因身体等原因连续 2 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开展督导工作的,由本人向所在督导团及主管领导提出,经同意后,终止其聘任。

**第六条**学院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一般由 2-3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组长及成员由院长聘任。

### 三、工作职责

#### **第七条**教学督导团工作职责

教学督导团工作职责是指对全校本科教学各个方面进行的“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

(一)“督教”是执行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开展教书育人督查和指导工作;开展教师对本科教学工作满意率的调查,分析

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督学”是检查学风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督查学籍管理条例执行情况，对学生学业进行评价；开展学生对本科教学工作满意率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督管”是开展教学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调查，分析并提出意见；对教学管理过程进行评估。

#### **第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团长职责**

（一）具体负责督导工作日常事务的管理，每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在学期末负责汇总本科教学督导的工作材料，并形成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书面工作总结。

（三）定期召开分层次的教学督导检查结果会议，即交流会、通报会和反馈会。

#### **第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副团长职责**

（一）协助团长具体负责督导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及每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在学期末负责汇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材料，并形成文科组和理科组书面工作总结，上交给本科教学督导团团长。

#### **第十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职责**

（一）完成督导团团长和副团长安排的督导工作。

（二）对全校本科教学进行督教、督学和督管，主要对本科教学的各个教学环节进行督导，重点是课堂教学、毕业论文

（设计）和实践教学等。

（三）参与本科教学研究、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比赛等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参照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职责及学院有关教学督导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对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要紧紧围绕听课制度、检查制度、教研制度、会议制度、汇报制度和建档制度等6项常规工作制度来开展。

#### 四、考核和待遇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督导工作任务，学校对督导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作酬金。

**第十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和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工作酬金分别由学校和学院承担。

####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